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生态”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1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要求交控生态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股票转让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相关文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9日，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由于上述中标信息已在公开网站披露，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且由于该项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交控生态作为社会资本投资方之一，有可能公司本次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当日停牌，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复牌。

2021 年 8 月 6 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延期复牌后，预计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复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停牌期间，交控生态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控生态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披露了相关《股票停牌进展公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等公告。

交控生态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截至目前，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经各方多轮洽谈已基本确定，现各方正在履行关于签署相关合同的决策程序，交控生态的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涉及异常转让的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主办券商按照《告知书》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和《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核查告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的核查期间为交控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二) 异常转让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鸿滨先生和公司股东赵凤瑞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陈鸿滨	2021.04.09	买入	90,000	3.00	270,000.00
	2021.04.21	卖出	1,900	2.50	4,750.00
	2021.04.22	卖出	58	2.50	145.00
	2021.04.23	卖出	260	2.50	650.00
	2021.04.26	卖出	11	2.50	27.50
	2021.04.27	卖出	1,989	2.38	4,733.82
	2021.04.28	卖出	1,900	2.38	4,522.00
	2021.04.30	卖出	100	2.38	238.00
赵凤瑞	2021.04.09	卖出	100,000	3.00	300,000.00

三、对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与分析

2021年5月14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公司得知该消息后，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议案，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议案。

2021年6月8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2021年7月9日，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当日停牌，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

通过分析，陈鸿滨先生和赵凤瑞先生的股票交易均发生在2021年4月，结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时提供的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上述情况，公司获取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有相关的信息均发生在2021年4月以后。

(一) 关于陈鸿滨先生在本次核查期间内交易情况的核查

根据陈鸿滨先生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出具的自查报告、访谈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鸿滨先生在核查期间发生的股票交易均发生在2021年4月，其获得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相关信息是2021年5月14日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

告》，得知消息后公司才研究是否参与该项目。届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流程，最终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得知已中标。陈鸿滨上述股票交易是在知晓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相关事宜之前进行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关于赵凤瑞先生在本次核查期间内交易情况的核查

根据赵凤瑞先生的股票明细对账单、访谈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赵凤瑞先生在交控生态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仅进行过一次交易，即 2021 年 4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 10 万股股票，赵凤瑞先生于 2016 年 4 月辞去公司的所有职务，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在交控生态股票停牌前，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赵凤瑞先生出售股票的行为是在知晓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相关事宜之前进行的，是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后才知晓该事项可能导致交控生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异常转让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陈鸿滨先生和赵凤瑞先生买卖交控生态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形成；陈鸿滨先生和赵凤瑞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独立投资判断。因此，前述交易事项发生均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交易为各方自主决策的正常投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交易为各方自主决策的正常投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异常转让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根据现有资料和相关主体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访谈等，未发现交控生态上述证券的异常转让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的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不排除交控生态上述证券的异常转让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内幕交易被证监会或司

法机关立案调查而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